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鄒宜珊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羅新維

林羅鳳嬌

羅秀屏

0000000000000000

羅東明

羅景瓊

羅雲紅

0000000000000000

羅方偉

羅素官

0000000000000000

羅秀枝

羅文俊

游羅秀英

羅慶川

羅文祺

羅允建

羅豐茂

盧秀美

盧昱勛

黃文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
01 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
02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
03 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
04 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
05 條所明定。

06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伊無資
07 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
08 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已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
09 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審查表一份以為
10 釋明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上開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與
11 前揭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9 書記官 何淑鈴